沈市监发〔2021〕4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市局相关处室，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春节临近，这个时期具有人员流动大、群众聚集多、市场活跃、食品消费量巨大的特点，食品安全事件易发多发。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总局有关会议部署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辽市监明电〔2021〕3号）相关要求，现就全市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安排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节日期间重点食品安全监管

针对春节期间食品消费和风险特点，要以进口冷链食品、节日特色食品、“年夜饭”等为重点品种，强化对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粮食制品、肉制品、乳制品，酒类，饮料，调味品的监管，聚焦重点食品开展食品专项检查。紧盯节日市场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重点节令食品及其生产企业，加大监督抽检批次，要对抽检不合格率较高，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加密检查频次。被抽检不合格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要迅速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及时处置，严防问题食品再次流入市场。对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召回不合格食品，严禁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加工来源不明、过期、腐败变质以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来自长江禁捕水域的水产品，切实落实好企业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执法稽查局，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二、严格落实餐饮环节各项安全要求

要结合春节期间群众聚餐需要和疫情防护的工作要求，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特别是承办“年夜饭”的相关餐饮单位，以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以及凉菜，冷冻海鲜，生食海产品等高风险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为重点，持续开展监督检查，把好进口关，强化过程控制。要大力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长江非法捕捞渔获物、非法捕捞野生动物的良好消费环境，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责任单位：食品餐饮处、新闻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三、进一步规范网络食品经营

春节期间，网购食品即将进入旺季，加之疫情使很多家庭减少外出聚餐活动，网络订餐量将会有较高幅度的增长。要以网络食品经营等为重点业态，按照线上线下监管一致原则，加强网络食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餐饮单位入网资质审查、入网后检查、许可资质和量化分级管理；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定向监测，督促落实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规范网络食品经营主体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行为。加大网络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线索，按照《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办理暂行规定》，严惩重处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行为，让消费者享受安全便捷的网络食品服务。（责任单位：网监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执法稽查局，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大对重点区域食品安全检查力度

要针对大型商超、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家乐等重点单位，针对旅游景区、机场、车站、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人口聚集多、人员流动大的重点区域和场所，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的集会、集体聚餐，持续组织开展检查，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的力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责任单位：食品餐饮处、食品流通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五、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

要持续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大对保健食品的包装材料、标识、广告的集中检查，严查春节期间保健食品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借防疫之名，谎称产品具有新冠肺炎预防和消灭新冠病毒功效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布保健食品消费提示、做好相关投诉的调解工作。做好春节期间各类违法行为查处结果的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公众舆论，稳定消费信心。（责任单位：食品流通处、广告处、执法稽查局、中介处、新闻处，市场中心，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六、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

持续开展进口冷链食品专项检查工作，要对进口冷链食品实行严密防控、闭环式监管。严格落实“人物同防”工作要求，严格管控首站定点冷库、第三方冷库和企业自建冷库，严格实行全链条、全过程安全监管。要加快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进货查验、追溯管理、人员管理等主体责任，切实保障进口冷链食品“双向溯源”，对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依法进行查处。对储存、销售、使用进口冷链食品的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等制度。严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三证”不全、应录入追溯系统而未如实录入行为，一经发现对货物实施封存并依法处置。健全涉疫食品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现涉疫食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做好追根溯源和紧急处置。（责任单位：食品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应急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

（一）成立领导组织机构。市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县（市）要参照市局组织架构，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做到责任到位，处置到位，落实到位。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责任单位：食品协调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二）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春节期间，要安排专人值班，对突发事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不得瞒报，迟报。及时处置各类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案件和舆情。（责任单位：办公室、应急处、新闻宣传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三）主动公开举报投诉受理方式。坚持首接负责制，及时妥善处置有关问题。建立12315热线、互联网、来访接待、来信来函等多种投诉举报渠道。（责任单位：市场中心，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四）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食品安全氛围。充分利用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和消费警示信息，引导科学合理消费，营造良好社会共治的氛围。（责任单位：新闻宣传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五）及时总结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各责任处室要组织各区、县（市）局相关科室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掌握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逐项形成工作总结于2月25日报送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协调处形成全市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工作总结要实事求是，语言精练、重点突出，有措施、有数据、有实例。

联系人：马蓉

联系电话：24011491

邮箱：syspcc2018@163.com

附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 日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 日印发

附件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春节期间**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组 长： | 曲向军 | 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王伟民 | 二级巡视员 |
|  | 薛春毅 | 副局长 |
|  | 黄志勇 | 副局长 |
|  | 张 续 | 副局长 |
|  | 杨述静 | 副局长 |
|  | 李学良 | 副局长 |
| 组 员： | 张一兵 | 办公室主任 |
|  | 李远大 | 执法稽查局局长 |
|  | 潘熔炼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处长 |
|  | 田洪仁 | 广告监督管理处处长 |
|  | 于文芳 | 食品安全协调处负责人 |
|  | 高方远 |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
|  | 董 英 |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处长 |
|  | 赵永辉 |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处长 |
|  | 李武祎 | 食品餐饮监督管理处处长 |
|  | 康玉强 | 新闻宣传处处长 |
|  | 郑亚军 | 应急处置与预警处处长 |